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2號

01
02
03 原 告 林裕盛
04 郭明峰
05 共 同
06 訴訟代理人 吳明益律師
07 共 同
08 複 代理人 彭鈞律師
09 被 告 游建祥
10 劉璟萱
11 吳羿綦
12 黃金生

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土地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
14 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屬普通共同訴訟，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
15 算。原告起訴聲明被告游建祥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

16 1,800,000元，並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劉璟萱、吳羿綦間之債權
17 債務關係不存在，其等應將座落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
18 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於民國112年2月7日經花蓮地政事務所登記
19 之普通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塗銷。是被告游建祥部分，訴
20 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,800,000元；被告劉璟萱、吳羿綦部分，因
21 系爭土地之價值為631,980元（計算式： $1,8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351.1\text{m}^2 =$
22 $631,980\text{元}$ ），少於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950,000元、
23 850,00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063,960元（計算式：
24 $1,800,000\text{元} + 631,980\text{元} + 631,980\text{元} = 3,063,960\text{元}$ ），應徵第
25 一審裁判費31,393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2,000元，尚應補繳
26 29,3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27 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28 定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3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敏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2 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03 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
04 之裁判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06 書記官 胡旭玫